

外交國防法務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國防部
內政部令
教育部
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096 號
台內役字第 1050831083A 號
臺教學（六）字第 1050152775A 號

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部 長 馮世寬
部 長 葉俊榮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六 條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至指定之軍事學校報到接受教育期間，其身分、待遇，依軍事學校學生軍官基礎教育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及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各軍事學校對前項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兵籍資料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第 十 七 條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現役。

未服滿前項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按比例賠償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領之各項費用、公費待遇及津貼。

前項賠償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